

##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天赐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的方案。

根据公司2016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锦浪科技：2016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8,363,962.38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21,391,958.39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207,65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84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为准。

此次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相关利润分配事宜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备案文件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